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8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1/1/4651/9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8/16

**傳真：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高級議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跟進事項**

謝謝你 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來信。就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現謹覆如下：

**(a)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管理的土地**

現時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專營公司」)所管理的土地範圍，包括《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內定義的隧道區，以及透過租賃合約交予專營公司管理的排污設施範圍。大老山隧道將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隨着專營權屆滿由政府接收，而租賃合約亦將同時屆滿，屆時上述土地範圍將全部由政府收回。

(b) 專營公司現有員工的薪酬及福利安排

運輸署在設計大老山隧道「管理、營運及維修」承辦商的招標文件時已加入條款，要求中標的承辦商須按原來薪酬及主要員工福利水平(包括可享有的年假)，優先聘用現時專營公司操作、工程及維修部門的前線及技術員工，為現有員工提供適度保障，同時確保大老山隧道在政府接收前後，可繼續暢順運作。運輸署會特別提醒中標的承辦商考慮根據個別員工在專營公司工作年資發放假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詩農  代行)

2017年12月22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律政司

(經辦人：李艷芳女士)  
(經辦人：吳文俊先生)